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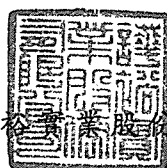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2~6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8~6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譚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祺 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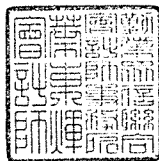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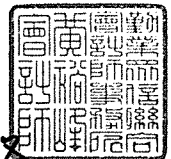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東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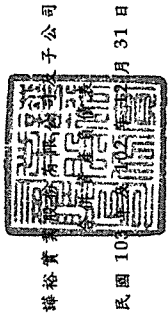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輝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14,040	11	\$ 481,346	1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9,550	14	\$ 628,431	20	2150	應付票據	2,649	-	16,485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164	2	-	-	2170	應付帳款	555,146	19	618,789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4,245	4	74,10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2,892	-	3,60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8,465	1	38,30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3,973	1	27,1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908,254	31	908,258	29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56,426	5	167,9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92,759	3	17,0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5,126	36	1,315,338	4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02,030	11	476,17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六及二九)	38,621	1	90,351	3	2540	非流動負債	67,947	2	119,4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0,088	67	2,232,642	71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441	-	585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12,271	1	12,409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70	-	133	-
						25XX	存入保證金	81,729	3	132,556	4
1550	非流動資產	260,668	9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6,855	39	1,447,894	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2XXX	負債總計	1,240,794	43	1,889,09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628,706	22	809,814	25			419,279	14	479,689	1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9,368	-	55,763	2	3110	權益 (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四)	-	-	-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	-	192	-	3200	普通股股本	104,610	3	104,61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	-	2,034	-	3300	資本公積	(37,534)	(1)	(128,450)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3,252	2	52,703	2	3310	保留盈餘	67,076	2	12,9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725	-	6,65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3,131	2	30,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872	33	927,156	2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5)	-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9,105	61	1,711,904	54
1XXX	資產總計	\$ 2,915,960	100	\$ 3,159,798	100	3500	其他權益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 2,915,960	100	\$ 3,159,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2,074,092	100	\$ 2,182,2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691,836</u>	<u>82</u>	<u>1,780,861</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382,256</u>	<u>18</u>	<u>401,4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8,455	6	145,475	7
6200	管理費用	184,261	9	165,8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381</u>	<u>6</u>	<u>115,80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097</u>	<u>21</u>	<u>427,089</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287</u>	<u>-</u>	<u>(45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62,554)</u>	<u>(3)</u>	<u>(26,1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2,834	1	13,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1,758	1	(3,2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4,559)	(1)	(14,0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533)</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0</u>	<u>-</u>	<u>(3,52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58,054)	(3)	(\$ 29,6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647	-	3,72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701)	(3)	(33,377)	(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22,847	1	(96,425)	(4)
8200	本年度淨損	(35,854)	(2)	(129,80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11	2	70,920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85)	-	(1,3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2,726	2	69,60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8)	-	(\$ 60,201)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29)		(\$ 1.11)	
9850	稀 釋	(\$ 0.29)		(\$ 1.11)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8)		(\$ 0.29)	
9810	稀 釋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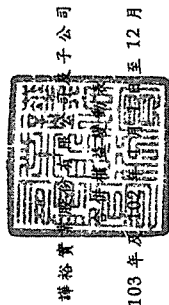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祥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2,196	\$ 1,021,955	\$ 404,546	\$ 27,924	\$ 104,610	\$ 91,055	\$ 40,721	\$ 1,609,369							
B1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B9	7,159	71,591	-	-	-	-	-	-	-	-	-	-	-	-	-
I1	9,555	95,548	75,143	-	-	-	-	-	-	-	-	-	-	170,691	-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Z1	118,910	1,189,094	479,689	36,762	104,610	(128,450)	30,199	1,711,904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B13	-	-	-	-	-	-	-	-	-	-	-	-	-	-	-
C11	-	-	-	-	-	-	-	-	-	-	-	-	-	-	-
C7	-	-	-	-	-	-	-	-	-	-	-	-	-	-	-
E1	5,200	52,000	31,460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T1	(30)	(300)	(182)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Z1	124,080	\$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2)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 1,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什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8,054)	(\$ 29,65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2,948)	(91,59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61,002)	(121,25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22	115,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5	21,3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60	1,237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1,099	-
A20900	財務成本	15,626	15,0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1)	(3,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3)	1,2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585)	(2,1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164)	-
A31130	應收票據	19,841	3,711
A31150	應收帳款	(128,926)	298,775
A31200	存 貨	3,710	(53,260)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3,376	(14,392)
A32130	應付票據	(13,836)	13,296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21	(86,885)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918	(6,5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3)	(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301	180,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5)	(10,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49)	(10,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37</u>	<u>160,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8,880)	(\$ 74,10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76,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58	3,3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98)	(85,397)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678)	(18,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9	10,5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6,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5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0,9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951)	(164,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購買庫藏股票	(1,175)	-
C04600	現金增資	52,000	-
C04700	現金減資	(30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7)	(31,48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98,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6,6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3)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51	(41,1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47	35,5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116)	(10,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31	638,6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315	\$ 628,431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550	\$ 628,431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7,765</u>	<u>-</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315</u>	<u>\$ 628,4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譚裕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譚裕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譚裕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譚裕公司及由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

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譚裕公司及由譚裕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永辰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買賣業務	註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永辰公司	NET POWER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一般性投資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GLORY	一般性投資	註	100%
GLORY	東莞晟富公司	各種降頻器及多工分配器生產 及製造	註	100%
東莞晟富公司	東莞晟鋼公司	五金塑膠製品生產及製造	註	100%

註：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永辰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變更登記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譚裕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本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若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	\$ 3,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907	525,7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8,374</u>	<u>102,640</u>
	409,550	631,57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3,139</u>)
	<u>\$409,550</u>	<u>\$628,431</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3.600%~4.000%	0.880%~3.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一)	\$ 10,15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56,012</u>	<u>-</u>
	<u>\$ 66,164</u>	<u>\$ -</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為名目本金人民幣 2,000 仟元之匯率選擇權，約定自 103 年 7 月起，為期 1 年，於 104 年 7 月到期。其交易條件為：若評價日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下，本公司可收取合約約定之收益金額；反之，本公司僅收回名目本金。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4,245</u>	<u>\$ 74,10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05%~3.30%	3.05%~3.2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8,465</u>	<u>\$ 38,30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一)	\$925,260	\$972,067
減：備抵呆帳	(<u>17,006</u>)	(<u>63,809</u>)
	<u>\$908,254</u>	<u>\$908,2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關係人(二)	\$ 90,000	\$ -
其他	<u>2,759</u>	<u>17,018</u>
	<u>\$ 92,759</u>	<u>\$ 17,018</u>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98,848	\$139,379
61 至 120 天	86,849	19,636
121 至 180 天	14,985	8,014
181 天至 240 天	1,808	4,393
241 天至 300 天	1,896	1,839
301 天至 360 天	5,233	4,922
361 天以上	11,040	5,417
合 計	<u>\$220,659</u>	<u>\$183,60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3,809	\$ 16,70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6,955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04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20)
減：處分子公司	(45,136)	-
外幣換算差額	382	772
年底餘額	<u>\$ 17,006</u>	<u>\$ 63,80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006 仟元及 63,809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9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04 年 7 月 25 日	同額之擔保本票 及負責人連帶 保證及設備質 抵押	2.30%	<u>\$ 90,000</u>	<u>\$ -</u>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PBT 公司) 90,000 仟元，PBT 公司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及負責人連帶保證及同額設備質抵押，於首次提款日起後 12 個月到期，本金及利息一次償還。

譚裕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 PBT 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 907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1,737	\$149,236
商 品	107,048	90,828
原 料	67,384	109,967
在製品及半成品	<u>15,861</u>	<u>126,142</u>
	<u>\$302,030</u>	<u>\$476,1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1,836 仟元及 1,780,86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17 仟元及 13,12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譚裕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譚裕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以其子公司永辰公司及 PBI 公司之全部股權依雙方議定之價值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PBT 公司，此項合資案於 103 年 3 月經香港聯交所核准通過。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5 月完成，並於該日將對永辰公司之控制轉予收購者。處分損益之計算，揭露於附註二五。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永辰公司當期損失	(\$ 8,030)	(\$ 96,425)
永辰公司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五）	<u>30,877</u>	<u>-</u>
	<u>\$ 22,847</u>	<u>(\$ 96,425)</u>

上述永辰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並依據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重行表達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363,377	\$732,596
營業成本	(321,340)	(659,293)
營業毛利	<u>42,037</u>	<u>73,303</u>
管理費用	(32,649)	(80,590)
推銷費用	(7,113)	(63,250)
研究發展費用	(8,801)	(25,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563)	(168,84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6</u>	(761)
營業淨損	(6,440)	(9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492</u>	<u>4,703</u>
稅前淨損	(2,948)	(91,595)
所得稅費用	(5,082)	(4,830)
本年度損失	(8,030)	(96,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0)	15,6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u>	<u>(\$ 80,8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221	(\$ 2,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14)	(48,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618</u>	<u>767</u>
淨現金流入（出）	<u>\$ 31,025</u>	<u>(\$ 49,847)</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利益。

永辰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BT 公司	<u>\$260,668</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BT 公司	32.01%	-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 PBT 公司之普通股 17,263 仟股，交易總金額 276,200 仟元。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5,632	\$ -	\$ -	\$ -	\$ -	\$ -	\$ 55,632
建 築 物	604,273	222	-	-	-	22,651	627,146
機器設備	343,173	48,339	(12,919)	597	19,695	398,885	
研發設備	172,234	644	(1,074)	226	4,008	176,038	
辦公設備	77,452	3,898	(3,769)	-	2,746	80,327	
運輸設備	20,836	1,173	(941)	-	1,114	22,182	
租賃改良	12,834	12,576	(1,121)	-	767	25,056	
其他設備	182,191	24,818	(14,114)	2,792	9,701	205,388	
合 計	1,468,625	\$ 91,670	(\$ 33,938)	\$ 3,615	\$ 60,682	1,590,654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70,428	\$ 28,102	\$ -	\$ -	\$ 6,245	204,775	
機器設備	162,140	30,761	(5,949)	-	9,080	196,032	
研發設備	126,648	15,055	(1,074)	-	2,617	143,246	
辦公設備	66,696	4,592	(3,264)	-	2,373	70,397	
運輸設備	13,675	2,054	(940)	-	726	15,515	
租賃改良	5,114	1,528	(1,121)	-	218	5,739	
其他設備	115,453	33,204	(9,844)	-	6,323	145,136	
合 計	660,154	\$ 115,296	(\$ 22,192)	\$ -	\$ 27,582	780,840	
淨 額	\$ 808,471					\$ 809,814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55,632	\$ -	\$ -	\$ -	(\$ 15,983)	\$ -	\$ 39,649
建築物	627,146	816	(6,025)	(30,449)		15,122	606,610
機器設備	398,885	25,273	(2,216)	(145,537)		9,050	285,455
研發設備	176,038	3,325	(1,910)	(17,337)		2,447	162,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辦公設備	\$ 80,327	\$ 1,925	(\$ 3,428)	(\$ 5,786)	\$ 1,663	\$ 74,701	
運輸設備	22,182	3,917	(5,928)	(2,744)	682	18,109	
租賃改良	25,056	-	-	(12,658)	610	13,008	
其他設備	205,388	23,831	(4,461)	(22,462)	7,105	209,401	
合 計	1,590,654	\$ 59,087	(\$ 23,968)	(\$ 252,956)	\$ 36,679	1,409,496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04,775	\$ 26,849	(\$ 6,025)	(\$ 4,252)	\$ 5,349	226,696	
機器設備	196,032	26,232	(1,148)	(57,679)	4,280	167,717	
研發設備	143,246	10,656	(1,910)	(13,204)	1,940	140,728	
辦公設備	70,397	3,460	(3,310)	(3,564)	1,522	68,505	
運輸設備	15,515	1,922	(5,538)	(2,272)	370	9,997	
租賃改良	5,739	1,354	-	(1,458)	221	5,856	
其他設備	145,136	29,227	(3,534)	(14,898)	5,360	161,291	
合 計	780,840	\$ 99,700	(\$ 21,465)	(\$ 97,327)	\$ 19,042	780,790	
淨 額	\$ 809,814					\$ 628,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商 譽	\$ 26,760	\$ -	\$ -	\$ -	\$ -	\$ -	\$ 26,760
客戶關係	2,509	-	-	-	-	-	2,509
專 利 權	17,838	-	-	-	-	-	17,838
電腦軟體	59,281	9,250	(347)	268	552	69,004	
權 利 金	3,500	500	-	-	-	4,000	
其 他	44,968	8,624	-	(268)	1,700	55,024	
	<u>154,856</u>	<u>\$ 18,374</u>	<u>(\$ 347)</u>	<u>\$ -</u>	<u>\$ 2,252</u>	<u>175,135</u>	
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502	\$ 502	\$ -	\$ -	\$ -	1,004	
專 利 權	10,746	3,546	-	-	-	14,292	
電腦軟體	50,093	7,043	(347)	187	424	57,400	
權 利 金	389	1,192	-	-	-	1,581	
其 他	34,870	9,042	-	(187)	1,370	45,095	
合 計	<u>96,600</u>	<u>\$ 21,325</u>	<u>(\$ 347)</u>	<u>\$ -</u>	<u>\$ 1,794</u>	<u>119,372</u>	
淨 額	<u>\$ 58,256</u>					<u>\$ 55,763</u>	

	103年度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成 本							
商 譽	\$ 26,760	\$ -	\$ -	(\$ 26,760)		\$ -	\$ -
客戶關係	2,509	-	-	(2,509)		-	-
專 利 權	17,838	-	-	(17,838)		-	-
電腦軟體	69,004	5,252	(53,574)	(466)	276	20,492	
權 利 金	4,000	-	-	(4,000)		-	-
其 他	55,024	1,036	(21,602)	(33,030)	572	2,000	
	<u>175,135</u>	<u>\$ 6,288</u>	<u>(\$ 75,176)</u>	<u>(\$ 84,603)</u>	<u>\$ 848</u>	<u>22,492</u>	
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1,004	\$ 125	\$ -	(\$ 1,129)	\$ -	-	-
專 利 權	14,292	887	-	(15,179)	-	-	-
電腦軟體	57,400	7,544	(53,574)	1,333	121	12,824	
權 利 金	1,581	298	-	(1,879)	-	-	-
其 他	45,095	1,826	(21,602)	(25,501)	482	300	
合 計	<u>119,372</u>	<u>\$ 10,680</u>	<u>(\$ 75,176)</u>	<u>(\$ 42,355)</u>	<u>\$ 583</u>	<u>13,104</u>	
淨 額	<u>\$ 55,763</u>					<u>\$ 9,3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客戶關係	5 年
專 利 權	3 年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權 利 金	3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53,252</u>	<u>\$ 52,70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進項稅額	\$ 14,193	\$ 1,592
暫 付 款	8,257	7,003
其他預付費用	7,127	13,637
留抵稅額	3,604	48,961
其 他	<u>5,440</u>	<u>19,158</u>
	<u>\$ 38,621</u>	<u>\$ 90,351</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u>\$ 3,725</u>	<u>\$ 6,650</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14,040</u>	<u>\$481,34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7.00% 及 1.05%~2.2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78,640	\$ 98,300
銀行借款(2)	23,280	29,100
銀行借款(3)	-	19,177
	<u>101,920</u>	<u>146,57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73)	(27,148)
長期借款	<u>\$ 67,947</u>	<u>\$119,429</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2.22% 及 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2.20% 及 2.20%~2.36%。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永辰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借款日 99 年 6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共分 180 期平均攤還，至 114 年 6 月償清。該銀行借款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已重分類至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年利率為 1.17%～1.69%。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901	\$ 50,259
其他估計負債(一)	25,788	-
預收貨款	13,901	4,018
應付獎金	13,426	15,046
應付設備款	11,477	11,274
應付休假給付	5,484	5,562
其他(二)	<u>54,148</u>	<u>70,896</u>
	156,125	157,055
其他流動負債(三)	<u>301</u>	<u>10,910</u>
	<u>\$156,426</u>	<u>\$167,965</u>

(一) 係本公司預期履行與出售永辰公司合約有關之估計負債。

(二)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三) 係包含代收款及預收款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譚裕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

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譚裕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3%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414	\$ 3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73</u>)	(<u>140</u>)
	<u>\$ 241</u>	<u>\$ 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	\$ 4
推銷費用	88	51
管理費用	125	94
研發費用	<u>20</u>	<u>16</u>
	<u>\$ 241</u>	<u>\$ 1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譚裕公司分別認列 385 仟元及 1,31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819 仟元及 2,434 仟元。

譚裕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16	\$ 20,6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245)	(8,2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271</u>	<u>\$ 12,40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695	\$ 19,112
利息成本	414	305
精算損失	407	1,27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16</u>	<u>\$ 20,6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286	\$ 7,4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3	140
精算損失	22	(41)
雇主提撥數	764	74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245</u>	<u>\$ 8,28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95 仟元及 9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64%
權益工具	28%	13%
債務工具	53%	23%
	<u>100%</u>	<u>100%</u>

譚裕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16	\$ 20,695	\$ 19,112	\$ 18,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45)	(\$ 8,286)	(\$ 7,439)	(\$ 7,242)
提撥短絀	\$ 12,271	\$ 12,409	\$ 11,673	\$ 11,1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07	\$ 1,278	\$ 1,03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2)	\$ 41	\$ 83	\$ -

譚裕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64 仟元及 74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4,080</u>	<u>118,910</u>
已發行股本	<u>\$ 1,240,794</u>	<u>\$ 1,189,0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譚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02,508	\$394,1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庫藏股交易	7,672	7,6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278	-
處分資產利益	<u>425</u>	<u>425</u>
	<u>\$419,279</u>	<u>\$479,6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譚裕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譚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8,450 仟元。

譚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38	\$ -
現金股利	7,955	0.08
股票股利	71,591	0.70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169	\$ -
董監事酬勞	2,35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譚裕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譚裕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譚裕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534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譚裕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4,61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25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103 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u>	<u>104</u>	<u>-</u>	<u>104</u>

譚裕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顧立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譚裕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譚裕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 1,287</u>	<u>(\$ 452)</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九）	\$ 10,952	\$ 3,265
租金收入	816	1,053
其 他	<u>11,066</u>	<u>9,426</u>
	<u>\$ 22,834</u>	<u>\$ 13,74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285	\$ 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490	-
其 他	(2,017)	(3,403)
	<u>\$ 11,758</u>	<u>(\$ 3,220)</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59	\$ 9,85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192
	<u>\$ 14,559</u>	<u>\$ 14,0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855	\$ 95,426
無形資產	7,184	5,633
合 計	<u>\$101,039</u>	<u>\$101,0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661	\$ 54,529
營業費用	36,194	40,897
	<u>\$ 93,855</u>	<u>\$ 95,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861
推銷費用	771	603
管理費用	2,844	2,531
研發費用	3,033	1,638
	<u>\$ 7,184</u>	<u>\$ 5,6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6,409	\$405,14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703	6,126
確定福利計畫	241	165
	<u>6,944</u>	<u>6,291</u>
其他員工福利	26,534	29,30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59,887</u>	<u>\$440,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0,108	\$217,631
營業費用	<u>249,779</u>	<u>223,105</u>
	<u>\$459,887</u>	<u>\$440,736</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683	\$ 49,9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398)	(49,791)
淨損益	<u>\$ 13,285</u>	<u>\$ 18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20	\$ 4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9)	(1,046)
其他	<u>-</u>	<u>841</u>
	(209)	21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56</u>	<u>3,5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3,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8,054)</u>	<u>(\$ 29,6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59)	(\$ 30,2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10	18,3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09	1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232)	12,075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1,048	56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	2,9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29)	(1,046)
其他	<u>-</u>	<u>8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7</u>	<u>\$ 3,720</u>

謙裕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59</u>	<u>\$ 1,8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92</u>	<u>\$ 3,6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u>(\$ 393)</u>	<u>(\$ 1,048)</u>	<u>(\$ 1,44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174	(\$ 567)	(\$ 393)
投資抵減	<u>2,937</u>	<u>(2,937)</u>	<u>-</u>
	<u>\$ 3,111</u>	<u>(\$ 3,504)</u>	<u>(\$ 393)</u>

(四)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719</u>	<u>\$ 21,131</u>

謙裕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謙裕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8)	(\$ 0.29)
來自停業單位	<u>0.19</u>	<u>(0.82)</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合計	<u>(\$ 0.29)</u>	<u>(\$ 1.1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5,854)	(\$129,802)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22,847</u>	<u>(96,42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58,701)</u>	<u>(\$ 33,3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067</u>	<u>116,736</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譚裕公司員工認股計劃

譚裕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96 年認股權計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給予對象包含譚裕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譚裕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

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執行與且已逾有效給予期限，故上述認股權計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失效。

(二) 譚裕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譚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譚裕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2.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3.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4.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099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註銷 30 仟股。

二五、處分子公司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處分永辰公司之所有股權並對永辰公司喪失控制，永辰公司係負責本公司所有降頻器及多功分配器製造及銷售之營運。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永辰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76,2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永辰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65
應收帳款	145,254
存貨	170,433
其他應收款	14,293
預付款項	14,145
其他	9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05
無形資產	40,349
其他	<u>408</u>
	<u>630,15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2,949)
應付帳款	(174,059)
其他應付款	(43,693)
其他	(18,4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6,815</u>)
	(<u>405,961</u>)
處分之淨資產	<u>\$224,19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年度
收取之對價	\$276,200
處分之淨資產	(224,191)
其他估計負債	(25,788)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4,656
處分利益	<u>\$ 30,877</u>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152	\$ -	\$ 10,15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56,012	-	-	56,012
合 計	<u>\$ 56,012</u>	<u>\$ 10,152</u>	<u>\$ -</u>	<u>\$ 66,164</u>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164 1,553,273	\$ - 1,666,1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73,755	1,263,19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05 仟元及 2,78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434	\$166,945
—金融負債	158,250	241,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6,361	538,730
—金融負債	257,710	386,50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87 仟元及 1,5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03,143 仟元及 724,548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8,250	\$ 155,790	\$ -	\$ 314,040
應付帳款	131,556	257,239	166,351	-	555,146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67,947	101,920
	<u>\$ 131,556</u>	<u>\$ 423,982</u>	<u>\$ 347,621</u>	<u>\$ 67,947</u>	<u>\$ 971,106</u>

102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1,402	\$ 179,944	\$ -	\$ 481,346
應付帳款	202,091	292,188	124,510	-	618,789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139	278	26,731	119,429	146,577
	<u>\$ 202,230</u>	<u>\$ 593,868</u>	<u>\$ 331,185</u>	<u>\$ 119,429</u>	<u>\$ 1,246,71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譚裕公司及子公司(係譚裕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558	\$ 14,164
	其他關係人	2,397	-
		<u>\$ 2,955</u>	<u>\$ 14,164</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5,2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銷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及客戶銷售，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客戶相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	\$ 480
	其他關係人	<u>1,652</u>	<u>-</u>
		<u>\$ 1,673</u>	<u>\$ 4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454</u>	<u>\$ 1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90,907</u>	<u>\$ -</u>

謙裕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092</u>	<u>\$ 1,0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094	\$ 19,811
退職後福利	552	574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
其他員工福利	16	78
	<u>\$ 24,017</u>	<u>\$ 20,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6,619	\$239,853
自有土地	39,649	53,266
預付租賃款	47,175	46,680
質押活期存款	-	3,139
	<u>\$303,443</u>	<u>\$342,938</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689	31.6500	\$ 844,707
日 圓	625	0.2646	165
港 幣	9,153	4.0800	37,344
人 民 幣	182,549	5.0920	929,540
			<u>\$1,811,75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460	31.6500	\$ 774,159
日 圓	42,877	0.2646	11,345
港 幣	1,174	4.0800	4,790
人 民 幣	115,416	5.0920	587,698
			<u>\$1,377,9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1,277	29.8050	\$1,528,311
日 圓	22,607	0.2839	6,418
港 幣	14,995	3.8430	57,626
人 民 幣	163,660	4.9190	805,044
			<u>\$2,397,39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1,946	29.8050	\$1,250,201
日 圓	13,512	0.2839	3,836
港 幣	1,147	3.8430	4,408
人 民 幣	125,779	4.9190	618,707
			<u>\$1,877,15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需持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原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品名		
0	本公司	PBT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2.3%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營運週轉	\$ -	同額之本公司、自連帶保證及設備質押	\$ 90,000	\$ 176,911	\$ 707,642
1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50 (美金1,000仟元)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營運週轉	-	-	-	152,725	407,267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期末財務報表比率	背書保證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華弘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884,553 (註二)	\$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1.79%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79,125 (美金 2,500 仟元)	-	-	-	-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彩峰公司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	3.58%	884,553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1,650	-	1.79%	884,553	Y	N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84,553 (註二)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47,475 (美金 1,500 仟元)	\$ -	\$ -	2.68%	\$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63,300 (美金 2,000 仟元)	-	-	3.58%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普翔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63,300	-	6.26%	884,553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84,553 (註二)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63,300	-	7.16%	884,553	Y	N	Y
1	蘇州華康公司	普翔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0,124 (註二)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39,718 (人民幣7,800 仟元)	-	-	10.45%	190,12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帳面價值/市價	
東莞台霖公司	基金	"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第 2 期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012	-	\$ 56,012	註一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資				出 期		末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售 價	帳 成	面 本	處 利	分 益	股數(仟)
本公司	PBT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	17,263	\$ 276,200	—	\$ —	\$ —	\$ —	—	17,263	\$ 260,668
本公司	永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8,500	293,971	—	—	22,500 (註一)	276,200	224,191 (註二)	30,877 (註三)	—	—	—

註一：係減資 6,000 仟股後之股數。

註二：係已認列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日之投資損失 8,030 仟元、減資 60,000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1,750)仟元。

註三：係減除其他估計負債 25,788 仟元及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4,656)仟元後之金額。

5.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比率(%)			
本公司	彩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440,366	41	90 天	註	相當	\$ 126,932	58	—	
本公司	華康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6,578	18	90 天	註	相當	77,547	35	—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列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	依面額 (註二)	依損益 (註二)			
本公司	華弘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性投資	\$ 553,812 (美金 17,498 仟元)	\$ 537,987 (美金 16,998 仟元)		17,498	100	\$ 1,018,044	(\$ 14,199)	(\$ 14,199)		本公司直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彩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66,149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83,225	7,619	7,619		本公司直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PBT公司	關曼群島	各種降頻器、步 工分配器及電 子零組件之買 賣	276,200	-		17,263	32.01	260,668	(48,649)	(15,533)		本公司直接持 股 32.01% 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買賣	HKD29,78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29,788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 30,77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HKD 1,406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華廣公司	滿銀公司	香 港	電子零件及線 等通訊配件的 買賣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7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HKD 6,087 仟元	(HKD 1,665 仟元)	(HKD 1,665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 股 100%之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期計有一個營業單位（永辰公司）停業。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該等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				
訊號連接裝置	\$ 1,702,579	\$ 1,920,947	\$ 329,315	\$ 370,671
貿易代理零件類	<u>371,513</u>	<u>261,324</u>	<u>52,941</u>	<u>30,73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074,092</u>	<u>\$ 2,182,271</u>	382,256	401,41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46,097)	(427,089)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87	(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500</u>	<u>(3,526)</u>
稅前損失			<u>(\$ 58,054)</u>	<u>(\$ 29,6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	\$ 1,530,669	\$ 1,683,452
電子及光通訊零件	386,965	285,427
電子訊號連結裝置	<u>156,458</u>	<u>213,392</u>
	<u>\$ 2,074,092</u>	<u>\$ 2,182,27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1,777,490	\$ 1,906,764	\$ 540,966	\$ 727,526
美洲	64,481	58,647	-	-
歐洲	31,731	8,238	-	-
台灣	200,390	208,622	154,238	199,438
	<u>\$ 2,074,092</u>	<u>\$ 2,182,271</u>	<u>\$ 695,204</u>	<u>\$ 926,964</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詳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金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註)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分 比		金		
蘇州華廣公司	進 貨	\$ 186,578	18%		—	(\$ 77,547)	35%	—
東莞台霖公司	進 貨	12,124	1%		—	(3,959)	2%	—
上海普翔公司	營業收入	2,881	-		—	-	-	—
	進 貨	1,290	-		—	(1,329)	1%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形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彩峰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
				營業收入		92,933	-	4%	4%
				進貨		440,366	-	21%	2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780	-	2%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295	-	1%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26,932	-	4%	4%
				進貨		186,578	-	9%	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93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	-	3%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77,547	-	1%	1%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彩峰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8	-	-	-
				進貨		12,124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59	-	2%	2%
				營業收入		43,644	-	3%	3%
				進貨		53,394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348	-	-	-
				營業收入		2,881	-	-	-
				進貨		1,290	-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9	-	-	-
				應付長期投資款		52,555	-	2%	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